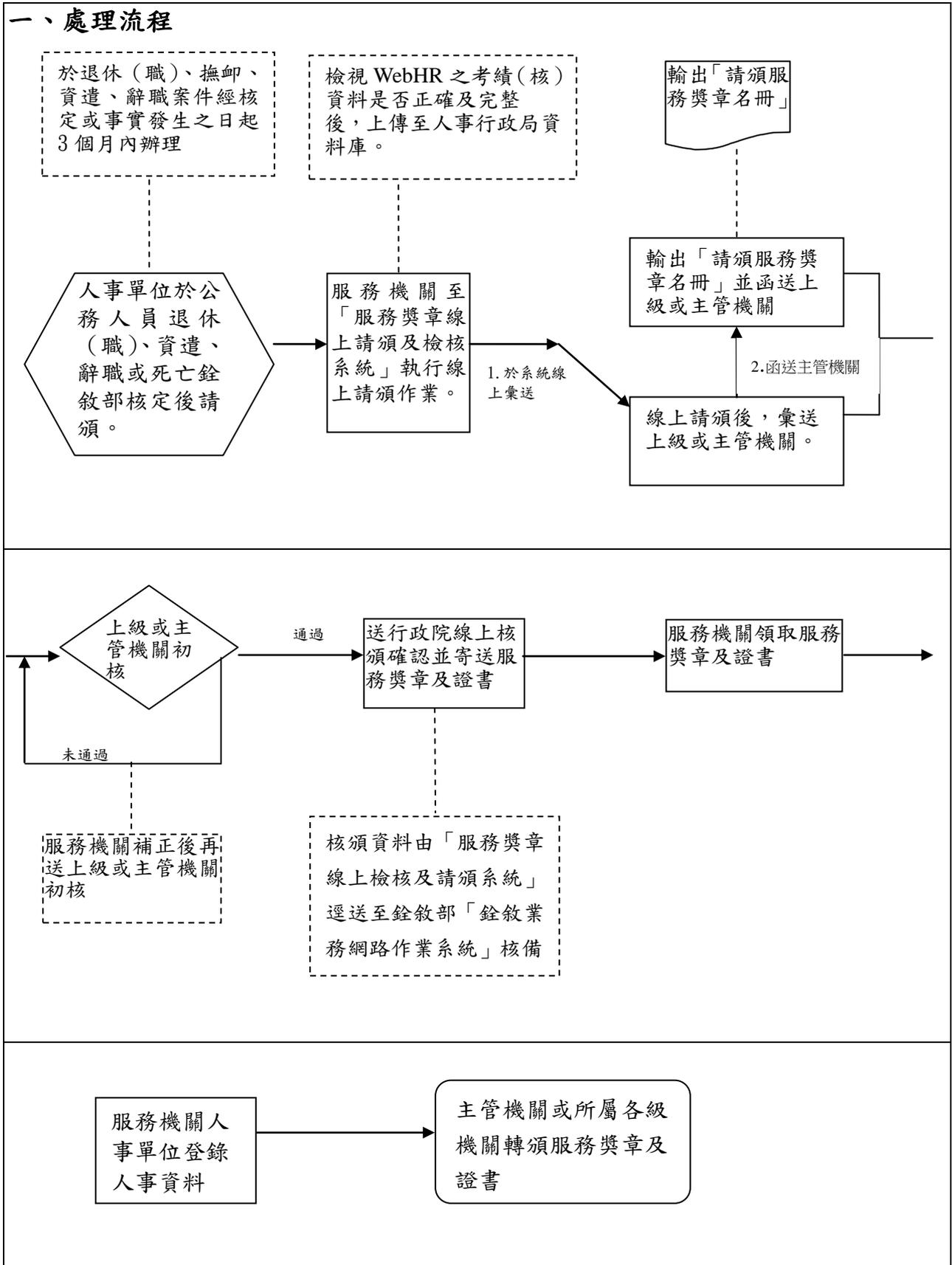


機關：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SOP-0205:服務獎章請頒



二、法令依據

- (一) 獎章條例。
- (二)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 (三)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三、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任職滿 10 年、20 年、30 年、40 年者，分別頒給三等、二等、一等、特等服務獎章。(獎章條例第 5 條)
- (二) 服務獎章之請頒作業中，應詳查其請獎年資中考績是否均係乙等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或刑事處分者。(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
- (三) 服務獎章由請頒機關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核實填具請頒名冊，由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頒。(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
- (四)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未辦理考績之人員，由服務機關首長認定服務成績優良；政務人員、民選首長請獎年資中，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請頒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均以月計，並以請頒離(退)職當年月為截止日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 (五) 線上請頒系統內「服務年資起訖日期」欄，係自請獎人員任職之當年(學年度)月起計算至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當年(學年度)月為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5 點)
- (六) 請獎年資中因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致未具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者，應於線上請頒系統內「請獎年資」欄扣除無考績或考績未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度，並於「備註」欄敘明原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7 點)
- (七) 各機關之臨時人員、額外人員、約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因非編制內職員，其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頒服務獎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50064006 號函釋)
- (八) 公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後再任者，不得再請頒同等次之服務獎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
- (九) 線上請頒系統內之「職務」欄，應填註請獎人員現任職務之法定職稱，請獎人員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者，仍應以其本職請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3 點)
- (十) 請獎年資中如有法定原因以致未辦考績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其原因，如「雇員升委任」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
- (十一) 符合請頒獎章人員，因故未於規定時間辦理請頒者，於線上請頒系統「備註」欄說明補頒之原因。(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9 點)

(十二) 各機關人事機構對已獲頒獎章人員，應於個人資料中確實記載，以免因漏登或人事異動造成重複請頒或漏頒情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20 點)

(十三) 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及政風人員等請頒獎章，應循各該系統請頒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

四、使用表格

(機關名稱) 請頒__等服務獎章名冊(由服務獎章請頒及檢核系統產製)。